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3,145,18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14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5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42,180,094股,每股发行价格6.33元,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93,145,180股限售股份将于2019年2月11日(因2018年2月9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节后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月) |
|---|---|---|---|---|
| 1 |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38,231 | 80,000,002.23 | 12 |
| 2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5,797,788 | 99,999,998.04 | 12 |
| 3 |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14,691 | 159,608,994.03 | 12 |
| 4 |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494,470 | 249,999,995.10 | 12 |
| 合计 | | 93,145,180 | 589,608,989.40 | –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93,145,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38,231 | 12,638,231 |
| 2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15,797,788 | 15,797,788 |
| 3 |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214,691 | 25,214,691 |
| 4 | 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494,470 | 39,494,470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份结构

| 项目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1,087,288 | 19.28 | -93,145,180 | 67,942,188 | 8.13 |
| 高管锁定股 | 38,532 | 0 | 0 | 38,532 | 0 |
| 首发后限售股 | 142,180,094 | 17.01 | -93,145,180 | 49,034,914 | 5.8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868,662 | 2.26 | 0 | 18,868,662 | 2.2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674,540,361 | 80.72 | 93,145,180 | 767,685,541 | 91.87 |
| 三、总股份 | 835,627,649 | 100 | 0 | 835,627,649 | 1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 盈利:10,928.19万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3-0.07元 | 盈利:0.1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期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为了将公司的轮胎工厂全面改造升级成"工业4.0"智能化工厂,公司位于湖北十堰的双星东风轮胎子公司于2018年三季度开始全面停产;

2、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乘用车子午胎"工业4.0"示范基地项目于报告期末投产;

3、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14元/股调整为 3.12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中有14名人员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14元/股调整为 3.12元/股。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的公告》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3.14元/股调整为 3.12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5,627,6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0为3.1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P=3.14-0.02=3.1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50,00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2元/股

2018年2月27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28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68,662股。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5、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0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份数的4.5%,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本次回购价格为3.12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2,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5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35,627,649股减少至834,777,649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2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6年2月4日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为90,68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及变动情况

1、限售股份核准和上市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3036号)核准,以13.05元/股分别向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福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基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3,399,999.10元,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

2、限售股份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54,115,8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381,173,79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35,289,655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36,275,862股调整为90,689,655股,其余事项均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2015年度权益分配后股数(股) | 锁定期限(月) | 上市流通安排 |
|---|---|---|---|---|---|
| 1 |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0,076,628 | 25,191,570 | 36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 2 |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6,045,977 | 15,114,943 | 36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 3 |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53,257 | 50,383,142 | 36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
| | 合计 | 36,275,862 | 90,689,655 | — |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事项

(1)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王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路漫漫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平竞争。

(4)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王东晓承诺:公司前身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及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金金额不一致、部分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退出程序不规范等情形。上述情形已得到纠正或消除。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689,6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7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5,191,570 | 25,191,570 | — |
| 2 |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5,114,943 | 15,114,943 | — |
| 3 |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 50,383,142 | 50,383,142 | — |
| 合计 | — | 90,689,655 | 90,689,655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2,701,577 | 16.17% | -90,689,655 | 12,011,922 | 1.89% |
| 首发后限售股 | 90,689,655 | 14.28% | -90,689,655 | 0 | 0 |
| 高管锁定股 | 12,011,922 | 1.89% | — | 12,011,922 | 1.8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2,588,078 | 83.83% | +90,689,655 | 623,277,733 | 98.11% |
| 三、股份总数 | 635,289,655 | 100% | — | 635,289,655 | 100% |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幅度为0.00%至10.00%,变动区间为29,039.86万元至31,943.85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15.00%至0.00% | 盈利:29,039.86万元 |
| | 盈利:24,683.88万元至29,039.86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1)因国家银根收紧,亳州健康产业产品销售收入不达预期;(2)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002189 公告编号:2019-009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增加152.76%至198.71%,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2018年度业绩变动区间如下: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76% 至264.39% | 盈利:4,802.51万元 |
| | 盈利:15,500万元至17,500万元 |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年度公司重组中光学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业绩好于原有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1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8-115),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万元-26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3元-0.06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公告数 |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约1400万元-2600万元 | 盈利:约4300万元-4900万元 | 盈利:10610万元 | 盈利:3043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86.8%-75.5% | 比上年同期公告数下降:59.47%-53.82%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3元-0.06元 | 盈利:约0.09元-0.10元 | 盈利:0.23元 | 盈利:0.65元 |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已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了变更。由于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榆和高速加强内部管理,实施降本增效,运营养护成本切实降低所致,预计榆和高速公司2018年全年将实现净利润约1.7亿元至1.75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0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21,000万元,同比增加19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0万元-17,200万元,同比增加1,285%-1,3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798万元-14,798万元,同比增加190%-239%。

2、预计 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00万元-1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5,401万元-16,001万元, 同比增加1,285%-1,33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2.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8.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业务承接持续向好,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1)2018年全年业务承接额122.70亿元,较2017年全年增长19.79%,其中传统钢结构业务105.37亿元,超2017年全年业务承接额;2)公司装配式建筑业务通过EPC直营及技术加盟模式发展迅速,业务承接较去年同期增长169.44%,其中以技术加盟模式承接了业务1.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

2、报告期,公司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加强项目运作水平,并积极采取合理控制开闭口合同的比例、集中采购原材料等手段降低钢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提高了公司毛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10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01-31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